

書面質詢

梁鴻細議員

有關非公職人員參與民防抗疫工作書面質詢

特區政府自一七年「天鴿」風災後，致力加快民防工作的革新，得到國家減災委員會專家組的指導與支持，特區政府於災後即開始推進民防法制體制的變革。四年以來，特區政府持續優化民防體系，增強特區相關應對能力。包括：完善應急預案體系、健全民防管理體制和運行機制、推動制定《民防法律制度》、深化民防演練與宣傳推廣等，並加強與廣東省的應急管理聯動合作，有效提升本澳防災減災救災能力。

自新冠疫情爆發以來，防疫抗疫工作納入民防行動當中，在特區當局帶領，以及廣大居民的支持下，每當疫情襲澳，透過全民核檢與抗原檢測等多方面防疫措施結合，疫情都得以迅速回復平穩；不少居民響應特區政府呼籲，投身於全民核檢的志願服務中，參與全民核檢的流程指引、秩序維護、信息登記、現場諮詢、後勤服務等環節，其無私奉獻的精神，讓人肅然起敬。期間，亦有大量公務人員被指派參與抗疫工作，相關「超時工作補償」亦已依法獲安排處理。

惟部分高等院校教職員向本人反映，參與全民核檢等防疫工作，乃上級指示安排，至今仍未收到「超時工作補償」的相關消息。他們指出，參與相關抗疫工作，存有一定的疫情感染風險，即使勇於承擔相關風險，亦須安頓好家中長幼，才能抽時間配合；眼見公務員均依法得到補償，對比之下，感到自身勞動權益受損。

為完善非公務員居民參與民防工作，因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為保障參與民防工作居民的勞動權益，及其衛生健康安全，當局會否考慮出台相關指引，釐清任職公共服務專營實體、高等院校及非高等教育的職員，參與相關民防工作的性質？並讓其自由選擇，參與相關工作屬義務勞動，或屬「被委派、超時工作」範疇，再按其選擇，作

進一步處理？

二、承上題，若上述人士選擇以「被委派、超時工作」的形式，參與抗疫等高風險民防工作，當局會否進一步保障其權益，按勞動法規定，要求相關實體依法作出超時工作補償？另外，若其因參與全民核檢工作，包括於往返途中，不幸發生意外，或因而染疫，相關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權^[1]，是否依法處理？抑或有更完善的保險保障？

三、鑒於民間力量過去在協助災後社會復原的過程中發揮了巨大作用，因此法律也確立了志願者作為民防參與者的地位。根據《民防法律制度》第十四條規定，志願者在參與特定工作時獲得強制性保險和刑法上的保障。為進一步鼓勵居民義務參與民防工作，當局會否設立恆常機制，如出台「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等規定，使志願者工作朝制度化的方向前進，促進志願者工作更蓬勃發展？

[1]
第40/95/M號法令 第二條第一款

https://bo.io.gov.mo/bo/i/95/33/declei40_cn.asp